

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主体	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依据			检查内容及标准	检查方式	联合部门	检查频次
				法律	法规	规章				
1	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对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相关情况的检查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社会团体、外国及港、澳、台的企业常驻本市代表机构		1.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条 直辖市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以及其他设区的市(地、州、盟)应当按照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立一个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住房公积金的管理运作。县(市)不设立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2.《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单位阻挠、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谎报、瞒报相关信息的，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可以对单位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内容：1.单位是否依法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2.单位是否依法为本单位在职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 3.单位是否逾期不缴或少缴住房公积金。 4.单位是否依法为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封存、启封等手续。 5.单位是否依法办理名称、地址、职工情况变更登记。 标准：1.新设立的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30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自登记之日起20日内，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 2.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30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 3.(1)单位应当于每月发放职工工资之日起5日内将单位缴存的和为职工代缴的住房公积金汇缴到住房公积金专户内，由受委托银行计入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2) 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 4.职工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加上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非现场检查、现场检查	无	1/年

初审：周晓梅

复审：孙明星

终审：朱艳艳